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提出的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下述问题,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结合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范围等相关规定,说明未来监管政策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草案二次审议稿)》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范围的相关规定

1.1.1 2021 年 10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二审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货和衍生品法》(二审草案)尚未生效。《期货和衍生品法》(二审草案)

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范围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设立的期货公司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下列期货业务：

- （一）期货经纪；
- （二）期货投资咨询；
- （三）期货做市交易；
- （四）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也不得经营或者变相经营期货业务。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接受交易者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自己的名义为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交易者承担。

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纪业务，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其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期货交易。”

我们理解，《期货和衍生品法》（二审草案）对期货经营机构包括期货公司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即“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以及期货公司获准从事的期货业务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但《期货和衍生品法》（二审草案）并未对“其他期货经营机构”获准从事的具体期货业务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1.1.2 现行有效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中关于期货经营机构业务范围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

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我们理解，虽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没有对期货经营机构的定义做出明确规定，但对“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要求、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例如第 22、46、47、48、66、68、74 条等条款），《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已将除期货公司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纳入监管范畴。

1.2 未来监管政策中关于期货经营机构的认定预计不会对贵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2.1 根据贵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贵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访谈，《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生效施行后，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机构（即“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未来可依法从事期货业务。该等获准从事期货业务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作为期货行业的新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预计不会对贵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进入期货行业存在壁垒。

i. 行业准入壁垒：《期货和衍生品法》（二审草案）已明确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具备的各项条件，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也需要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因此，期货经营机构存在准入门槛。

ii. 资本监管壁垒：目前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措施，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有效地促进了期货行业健康发展。结合目前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理念，未来可能对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提出较高的资本要求。

iii. 人才壁垒：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往往是期货经营机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职业素养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对进入期货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人才门槛。

综上，由于存在较高的行业壁垒，期货行业新进入者预计短期内不会对现有的以期货公司为主的竞争格局造成较大冲击。

(2) 期货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现有期货公司具有先发优势。

期货行业交易规模庞大，境内期货公司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现有期货公司已在期货行业深耕多年，具有先发优势，可以借此提高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业务广度及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加快创新步伐，迎接激烈的市场竞争，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生效后，在期货监管部门尚未就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资质条件和监管要求出台配套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情况下，尽管存在期货行业新进入者，预计短期内难以对现有期货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贵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贵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拥有 45 家分支机构，其中 20 家位于江苏省，是中国期货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省期货业协会会长单位，在江苏省内拥有稳固地位。其余分支机构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贵公司期货营业部分布较广，区位优势明显，能够为贵公司客户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贵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贵公司自 2009 年起至 2021 年连续十三年获得期货行业 A 类 A 级评级，经营稳健，凭借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积累，在期货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价值不断提升。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拥有涵盖期货、证券、资管、基金、风险管理业务等多项业务资质及牌照，实现了从期货到现货、从场内到场外、从国内到国际、从线上到线下的全面业务覆盖。

面对我国期货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贵公司积极把握我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新机会，拓宽公司期货业务、收益渠道及客户基础。基于贵公司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贵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政策改革，努力开拓新的业务条线，以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升盈利能力。

1.2.2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政策风险”和“（二）行业竞争风险”对因未来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导致期货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可能会对贵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1.3 本所采取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期货和衍生品法》（二审草案），并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内容进行对比；

(2) 查阅了贵公司及弘业资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获得的各项业务资质文件；

(3) 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就《期货和衍生品法》（二审草案）的内容以及对贵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等问题进行讨论，并对贵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进行访谈等。

1.4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在《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生效施行后，未来监管政策中关于期货经营机构的认定预计不会对贵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 _____

由维

夏雪

2022年 / 月 / 18日

仅供引业备案A股IPO使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仅供红业基期债以股110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梁淳蔚 彭光亚 张冰 徐邦焯 徐鹏飞 高翔 邓友平 王亮亮 乔胜利 凌特志 张宏久 胡铮铮 陆琛 陈毅敏 陈泽佳 徐三桥 周璇
合伙人	崔建新 付福生 郎元鹏 谢鹏 马秀梅 吴雷 戴华 谢若婷 邓海平 王青杰 向淑芹 张彬 贺攀宇 昂湖萍 刘锡辰 游明慧 彭永静 李皖静
合伙人	章志强 白拂军 张荣胜 王冰 杨铭 王为民 李柳杰 戴冠普 董纯钢 陈英振 傅思齐 司俊潭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刁红 王文莉 喻朝勇 彭皓
合伙人	冉志江 刘悦 帅天龙 项振华 马德刚 黄永庆 郑屹磊 余超 吴璇 白维 郁岩

变更

仅供红亚期货A股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峰、李翰杰、田中伟	2021年7月26日
奚敏洁、童莹、王建霖	2021年7月26日
陈婧、王振翔、张静	2021年7月26日
张露、白俊林、任华、陈果	2021年7月26日
丁文卓、林小路、赵枫	2021年7月26日
	年月日



仅供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2012年5月29日
姚培华、姚坚、赵利娜、刘思源	2012年8月14日
程晚峰、秦茂宪、吴卫义、冯坚坚	2012年8月14日
叶五盛、李卓儒、孙仕琪	2012年8月14日
李雪玉、陈萌、张光磊	2012年9月22日
刘斐、赵焯、郑莉、龙艳梅	2012年9月27日
田明子、林燕滨	2012年9月27日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2011年9月28日
方晔、袁立志、沈敏泉	2011年9月28日
陆媛媛、潘建波、沈轲	2011年10月26日
林汉欣	2011年10月26日



仅供红业期股小股1股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晓樵	2018年12月10日
卢少杰、周晗烁、王磊、董启真	2019年1月28日
李园庆、马宏继、范瑞林	2019年6月7日
唐文涛、高丹丹、冯琛	2019年6月17日
何为、任国兵	2019年7月16日
朱望颖、杜瑶、任玉刚	2019年7月15日
王喜平、张智园、关婷婷	2019年7月15日
胥志维、周钦	2019年8月7日
张鑫、侯敏、钱怡	2019年8月10日
喻鑫、王峰	2019年8月12日
郑敬荣	2020年1月13日
李力	2020年2月30日
万杨、邹野、南铁健	2020年8月2日

张磊

2021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赵淑洲、朱光辉、张桦华、胡健	2020年1月3日
魏丽、沈泽满、杨波、廖阿虎	2020年4月3日
张亮敏	2020年7月22日
赵骁	2020年9月22日
冷敏、杨睿	2020年10月9日
潘知愚	2020年11月18日
巫蓉、王基钢	2020年11月18日
刘琦	2020年11月22日
方晔	2021年1月26日
吴明秀	2021年4月27日
叶伟安	2021年3月15日
赵博嘉、周凯国	2021年3月9日
戴俊达	2021年3月3日

徐凌君

2021年4月10日



仅做弘业期货月报100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郁岩	2016年11月29日
傅恩齐、筱潭、支毅、刘毅、秦	2016年12月29日
王文莉	2018年1月24日
马德刚	2018年4月8日
郑屹磊	2018年7月7日
吴卫义	2018年7月7日
刘煜暄	2019年11月8日
贺敬宇、王冰、柯铭	2020年2月20日
王森、方晔	2020年6月5日
冯坚、坚	2020年8月9日
易湘涛	2020年10月27日
董启真	2020年11月30日
郑莉	2020年12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彭皓	2020年10月21日
王为民	2021年2月8日
王峰、游明慧	2024年5月9日
汪令敏	2024年11月18日
南钦键	2024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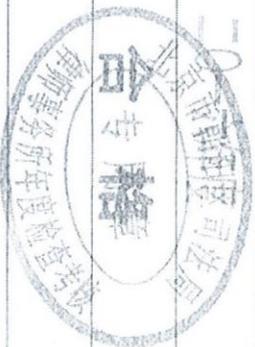
仅供执业期资产评估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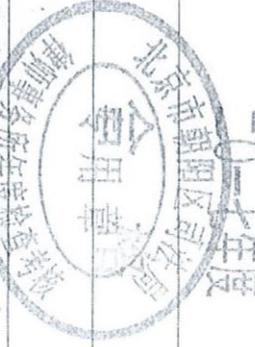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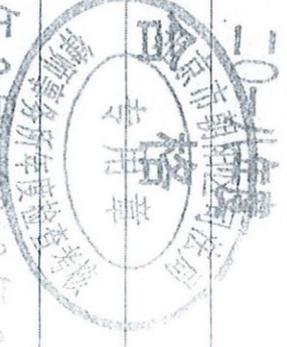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供弘业期货A股IPO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行业期货外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仅供执业期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5-1-4-16

仅供执业期间使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执业期间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8910109390

法律职业资格京司律证字第 1937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白维



白维 11101198910109390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10108196411211837

发证日期



仅供弘业期货A股IPO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21年11-2022年11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仅供弘业期货A股100使用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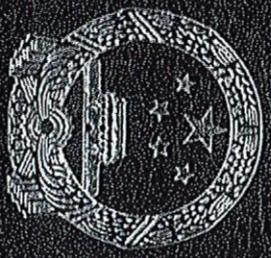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专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检查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保管、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涂改、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由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补办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应当将原发证机关除回律师执业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请登录



No. 11411626

108442362 李国栋 李国栋 199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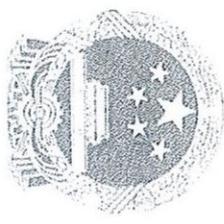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8152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1023954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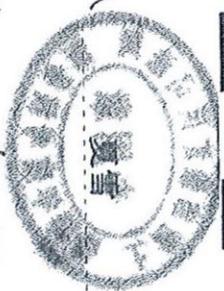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15198612262422



李洪强 执业证号 A131120141100000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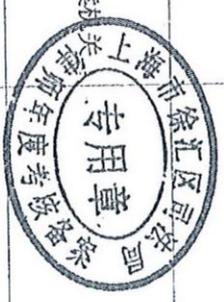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2018年12月10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